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曹宏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曹宏博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曹宏博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出任本集團戰略發展與管理顧問委員會主任、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隆複合鋼管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先後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裁。彼於石油行業有逾三十年的任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質檢站，先後任技術員、副站長，及站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華油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無錫西姆萊斯石油專用管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北油田技工學校(現稱渤海石油職業學院)。彼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的電子自動化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河北黨校學習。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兼主要及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軍先生的胞妹張妹嫻女士的姐夫。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479,000股股份及64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授予其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及參與任何需要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